

# 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公示

### 一、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处置利用贮存等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来源及产生环节	产生量	处置方式	自行利用处置量/外转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污泥	HW01 (841-001-01)	In	生产废水经厂内水处理系统后产生的污泥	2.89 吨	自行处置	2.89 吨	方舟	13305530448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T, I	设备检维修、车辆保养等过程中所产生	0.312 吨	委托处置	0.312 吨		
3	飞灰	HW18 (772-003-18)	T	医疗废物在焚烧热解过程中所产生	357.495 吨	委托处置	357.495 吨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废气处理环节除臭风机所更换的废弃活性炭	2.925 吨	自行处置	2.925 吨		
5	废滤袋	HW49 (900-041-49)	T/In	布袋除尘器更换的废弃布袋	3.36 吨	委托处置	3.36 吨		
6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T/In	生产运营过程中所用到油漆的废弃包装桶	0.053 吨	委托处置	0.053 吨		

## 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一）污染防治设施

公司的贮存、处置、废气处理设施均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以及（GB 39707-2020）《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等法规要求，设置合理有效的安全防护距离，同时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落实“三防”措施。

### （二）污染防治措施

1. 公司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满足（GB 19217-2003）《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国标要求，年度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公司医疗废物专用车辆满足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每趟在完成运送后，均在厂区内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

2. 公司年度内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规定，保障了医疗废物转移的合法合规性。

3. 年度内公司依法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等从业相关权证。

4. 年度内公司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落实企业环境自行监测管理，依法披露企业环境信息，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年度内未发生一起环境应急突发事件，年度内无任何行政处罚。

5. 年度内公司积极开展多项工艺、环保类提标技术改造，在确保武汉市医疗废物能得到有效、安全处置的同时，提

升了整体工艺的稳定性、环境的友好性。

### 三、应急处置措施

危险废物在运输、贮存等环节发生泄漏时，为降低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等的影响，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现场人员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切断危险废物泄漏或防止更大规模的泄漏。向安全环保部门汇报，由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启动危险废物事故预案和成立现场指挥部，迅速查明事故发生原因，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和自救工作。具体过程为：

（一）应急总指挥启动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命令各应急小组组织人员采取对应措施进行处置。

1. 筑堤堵截泄漏液体，引流至事故池，及时封堵雨水排口阀门；

2.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附中和；

3. 废弃：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处置，用消防水冲洗剩下的少量物料，冲洗水收集进吨桶，防止污染物进入周边水体。

（二）对收集的污染物进行安全处置。

（三）报告公司安全环保处，由公司环境应急监测组负责对泄漏区域周边水域污染情况，进行跟踪采样分析及时掌握水质情况。

为确保危险废物在交通转移、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公司需采取如下措施：

1. 危险废物应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装置分类收集；在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中必须做好废物的密封包装，严禁将具有反应性的不相容的废物，或者性质不明的废物进行混合，防止在运输过程中的反应、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2. 在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上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包装日期。

3.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关注。在运输过程中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4. 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定期进行检修，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确保运输的安全。负责运输的司机必须通过培训，了解相关的安全知识。

5. 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应包括废物泄漏情况下的有效应急措施。

6. 车上应配备通讯设备、处理处置中心联络人员名单及其电话号码，以备发生事故时及时抢救和处理。

7. 危险废物从产生单位到利用处置单位的转移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 will 预期到达时间报

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通过在运输全过程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明确各方责任，严格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移运输污染可得到有效防控。